**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忻州市地震工作机构成立于1975年，2019年机构改革更名为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是市应急管理局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接受山西省地震局业务指导，为公益一类。编制16名，实有22人。

1. **本部门职责**

市防震减灾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国家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地震行业标准和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防震减灾决策部署。

（二）参与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为国土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提出防震减灾建议。

（三）承担全市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承担全市地震监测台站和预警台网建设维护工作。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预警设施和环境。

（四）承担全市震情跟踪和地震预测工作，组织地震宏微观异常落实，参与区域性地震联防工作，组织全市震情会商，提出地震预测意见。承担全市地震观测数据分析处理任务。

（五）承担开展地震小区划、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 地质构造研究等震害防御基础工作。

（六）承担震情信息报送、地震现场震情监测等工作，协助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七）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内设机构为办公室、震情监测科、震灾防御科、地震观测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为独立的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344.49万元、支出总计327.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89万元，下降1.12%，原因是本年度其他收入减少，没有上级补助收入，收入相应减少。支出总计增加1.28万元，增长0.39，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22.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0.65万元，占比99.4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00%；其他收入1.94万元，占比0.6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2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1.27万元，占比85.82%；项目支出46.49万元，占比14.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0.65万元，支出总计320.8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2.79万元，增长4.1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2.98万元，增长4.22%，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0.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98万元，增长4.2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其中，人员经费231.55万元，占比72.17%，日常公用经费88.12万元，占比27.47%，资本性支出1.17万元，占比0.3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0.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7.70万元，占83.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4万元，占7.21%；**卫生健康支出**10.13万元，占3.16%；**农林水支出**5.4万元，占1.68%；**住房保障支出**14.47万元，占4.5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0.65万元，支出决算32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6%，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267.51万元，支出决算26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3.14万元，支出决算2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0.13万元，支出决算1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5.4万元，支出决算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4.47万元，支出决算1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4.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3.8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9.27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62万元；公用经费50.47万元，即商品和服务支出50.4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完成预算的40%，比上年增加0.36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出车少，所以2021年度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预算0.3万元，实际支出0.06万元，完成了20%；

比2020年减少了0.2万元，减少了25%。主要原因为省地震局来我中心调研次数减少，2021年省内公务接待1次，共8人。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0%，与2020年度一样。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14万元，完成预算的38%，比2020年增加0.3万元，增加了36%。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出车少，所以2021年度有所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1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是内因公出行、到各市县检查等业务所需车辆燃料、维修、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50.47万元，比2020年增加23.14万元,增加85%。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增加，预算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中心共有车辆1辆，应急保障用车，即市政府委托我中心管理的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办公用房面积合计99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中心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没有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没有对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六）本年结余情况说明**

2021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6.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16.73万元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万元。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6.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按照计划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经济建设，为政府提供防震减灾工作保障。

2、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业务工作经费一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合理的年度预算报告，实施厉行节约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预算执行分析，管好用好有限的财政紫荆，完成年度项目计划。

经济效益：完善群测群防管理机制，建立专、精、强的群测群防工作队伍，依靠科技、法制和全社会的力量，推动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按照“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坚持“着眼长远、专群结合、测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原则，一是保证地震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二是加强震情会商和分析预报。三是抓好常规宣传，制定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行政效能：财政制度严格管理，实现主要领导一支笔审批列支。依靠科技、法制和全社会的力量，推动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健康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费绩效自评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 | | 填报日期：2022.7.8 |  | |
| 单位负责人 | | 李文元 | 单位联系电话 | 3046923 | | |
| 预算金额（万元） | | 50 | 预算执行金额（万元） | 46.49 | | |
| 结余金额（万元） | |  | 结转金额（万元） | 0 | | |
|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单位职能概况：1.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国家防震减灾工作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地震行业标准和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防震减灾决策部署。2.参与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灾区恢复重 建规划，为国土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提出防震减灾建议。3.承担全市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承担全市地震监测台站和预警台网建设维护工作，依法保护辖区内地震监 测、预警设施和环境。4.承担全市地震预测和震情跟踪工作，组织地震宏 微观异常落实，参与区域性地震联防工作，组织全市震情会商，提出地震预测意见。承担全市地震观测数据分析处理任务。5.承担开展地震小区划、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 地质构造研究等震害防御基础工作。6.承担震情信息报送、地震现场震情监测等工作，协助开展烈度评定、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7.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单位人员情况：编制16名，实有22人，离退休人员21人，临时人员9人。  3、预算执行情况：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0万元，其中防震减灾信息管理经费50万元。2021年度支出合计46.49万元。其中防震减灾信息管理支出46.49万，使用率92.98%。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1.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合理的年度预算报告，实施厉行节约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预算执行分析，管好用好有限的财政紫荆，完成年度项目计划。2.经济效益：完善群测群防管理机制，建立专、精、强的群测群防工作队伍，依靠科技、法制和全社会的力量，推动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健康发展。3.社会效益：按照“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坚持“着眼长远、专群结合、测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原则，一是保证地震监测设施的正常运行。二是加强震情会商和分析预报。三是抓好常规宣传，制定宣传教育工作计划。4.行政效能：财政制度严格管理，实现主要领导一支笔审批列支。依靠科技、法制和全社会的力量，推动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健康发展。  5、其他:无。 | | | | | |
| 绩效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计算分析情况 | 评价得分 |
| 参考分值 | 设定分值 |
| **投 入** | | **14** | **14** | **——** | **14** |
| 目标设定 | 工作规划合理性 | 2 | 2 |  | 2 |
|
| 工作目标明确性 | 2 | 2 |  | 2 |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3 |  | 3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3 |  | 3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4 | 4 |  | 4 |
|
| **过 程** | | **42** | **42** | —— | 38 |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3 | 3 |  | 2 |
|
| 预算调整率 | 3 | 3 |  | 2 |
|
| 支付进度 | 4 | 4 |  | 4 |
|
| 结转结余率 | 3 | 3 |  | 3 |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2 |  | 2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3 |  | 3 |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 2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3 | 3 |  | 3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3 | 3 |  | 3 |
|
| 绩效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 计算分析情况 | 评价得分 |
| 参考分值 | 设定分值 |
| 资产管理 | 制度健全性 | 3 | 3 |  | 3 |
|
| 资产安全性 | 3 | 3 |  | 3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4 | 4 |  | 4 |
|
| **产 出** | | **24** | **24** | —— | 23 |
| 职责履行 | 完成实绩情况 | 10 | 10 |  | 9 |
|
| 质量达标情况 | 8 | 8 |  | 8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6 | 6 |  | 6 |
|
| **效 果** | | **20** | **20** | —— | 15 |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0 |  | 0 |
|
| 社会效益 | 5 | 5 |  | 5 |
|
| 生态效益 | 5 | 5 |  | 5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 5 | 5 |  | 5 |
|
| **综合得分** | | 100 | | 90 | |
| **评价结果等次** | |  | |  | |
| 评价人员 | **姓名** | **职务** | **科室** | | **签字** | |
| 马会亮 | 副主任 | 办公室 | |  | |
|  |  |  | | 马会亮 | |
| 单位负责人： | | 张淑强 |  |  |  |  |
| 2022年 7月8日 | | | | | | |
| 备注：1.“设定分值”填写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参考分值设定的评价指标的分值；  2.“计算分析情况”填写对应指标项的计算过程和分析过程；  3.“评价得分”填写该项指标得分。 | | | | | |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中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的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各单位需要其他说明的事项可在附件中添加。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2年9月26日

附件：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二）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